重庆市开州区汉丰第一小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2.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3.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4.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5.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6.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 5 个机构处室，分别是教务处、总务处、政教处、安稳办、办公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4516.17 万元(含上年结转1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5.87万元(含上年结转142.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较2022年增加 1114.44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预算经费拨款增加47.69万元，教育支出预算经费拨款增加1066.4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4516.17万元(含上年结转)，其中：教育支出预算3547.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570.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10.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87.3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3万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加 1114.4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96.6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917.8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15.87万元(含上年结转142.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5.87万元，比2022年增加111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9.47万元，比2022年增加196.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936.40万元，比2022年增加917.5万元，主要原因是改善办学条件,贫困学生资助等，主要用于新教学楼改建，下达2022年教育费附加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教育费附加16.7万元；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校舍维修-新建教学楼580.00万元；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建教学楼120.00万元等重点工作。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2022年或减少55.5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般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 0万元，比2022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万元，比2022年减少(或增加) 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2022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2022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36.7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勤执法用车0 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勤执法用车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丽英 联系方式：（李丽英，电话：023-52228566）**